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郁婷
電話：(02)7736-5891
電子信箱：wyt11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5220161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52201618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201618B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計畫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以臺教高(二)字第1152201618A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王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89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推動高教人才永續計畫辦公室)(均含附件)

